

证券代码：430574

证券简称：星奥股份

主办券商：财达证券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7 年 5 月 19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太平街 6 号富力摩根大厦 D-708 室
长沙市高新开发区汇智中路 169 号金导园 A 区 1 栋 602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视频会议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杨亚中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2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27,014,104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0.88%。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7-015）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摘要》（公告编号：2017-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17-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关于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公告编号：2017-01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

1. 议案内容

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17-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继续聘用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熟悉公司业务,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客观、公正的专业报告。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拟续聘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详见2017年4月24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7-019)。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具体方案，审阅、制作、修订及签署本次转增相关的法律文件；根据具体转增情况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办理其他与本次转增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从 33,400,000 元增加到 66,8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章程第五条“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3,400,000 元”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800,000 元”；公司章程第十七条“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4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33,400,000 元”修改为“公司发行的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壹圆整(RMB1.00 元)。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66,800,000 股。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66,800,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回避表决。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关联方成都肯格王三氧电器设备有限公司采购旱雪场配套设备设施，预计 2017 年采购金额合计不超过 800 万元。详见 2017 年 4 月 24 日披露于股转公司信息披露平台的《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补充预计 2017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2,014,10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尖锋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袁淑芬

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

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的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二） 法律意见书。

北京星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5月19日